

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七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二〇〇三年度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七次董事会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:00 在北京五矿大厦二层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七名，董事卞于贵先生、独立董事刘延平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，分别书面委托董事杨建宇先生、独立董事樊行健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共计五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会议由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一、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- 二、 审议通过了公司所支付给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担任审计工作的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；
- 三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：经公司研究，决定将公司名称由“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”更名为“国投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- 四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议案：鉴于本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暂停上市后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经审计已经盈利的 2003 年半年度报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条件，董事会决定公司向深

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。公司聘任中国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票恢复上市推荐人；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顾问；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公司董事会郑重承诺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在提出恢复上市期间，未经交易所同意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二〇〇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定于2003年9月21日上午9:00时在公司总部召开公司二〇〇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1、会议时间：2003年9月21日上午9:00；

2、会议地点：公司总部十九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内容：

(1) 审议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。

4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：

(1)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与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。

(2) 公司股票自2003年2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所暂停上市。从2003年2月20日起，公司在深交所登记在册的股东情况已无变化，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为自2003年2月20日止在深交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股东。

5、会议登记办法：

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部分委托请注明委托范围）和出席人身份证；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请于2003年9月15日—19日（上午8:00-11:30，下午2:00-5:30）在本公司十七楼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，并领取出席证。

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在 200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:00 前备置于本公司十七楼投资部。

地址：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114 号

电话：0717-6236206

传真：0717-6233167

联系人：张维娅

邮编：443000

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八日

附：授权委托书

致：_____股份有限公司

兹委托股东代理人_____先生或女士出席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的____年第____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一) 股东代理人的姓名_____, 性别_____, 民族_____, 身份证号码_____。

(二) 委托人_____的股东证券帐户号码为_____, 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持有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, 占股份公司总股本_____% , 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为_____股。

(三) 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、发言权, 并以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。

(四) 股东代理人对已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审议的全部事项, 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, 由此引致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。

(五) 股东代理人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有表决权, 并可按自己意思表决。

(六)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, 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、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, 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。

(七)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, 股东代理人不得转委托。

(八) 本次授委托日期范围: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。

委托人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委托日期：

股东代理人（签章）：